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冠樺
　　李冠蓉
　　李啟達
　　郭秀滿
　　李志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黃兆安、王志丞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+100萬元+250萬元+100萬元+340萬元=8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 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